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號

原告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法定代理人 蔡昇甫

訴訟代理人 田欣永律師

吳俐萱律師

王毓伶律師

被告 陳金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將坐落臺南市○○區○○○段0000○0地號土地上如附圖編號A、B部分所示，面積分別為17平方公尺、26平方公尺之貨櫃屋及雜物堆清除，並將上開土地騰空返還予原告。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56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692,86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國有財產撥給各地國家機關使用者，名義上雖仍為國有，實際上即為使用機關行使所有人之權利，故對於是類財產，向准由管領機關起訴或應訴（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680號判例意旨參照）；惟此僅為訴訟上之便利，承認管領機關有當事人能力，實體法上之權利義務，仍應歸屬於國家。查坐落臺南市○○區○○○段00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為中華民國所有，原告則為管理機關，有土地建物查詢資料可參，自得由原告起訴行使所有人之權利。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1 為判決。

02 貳、實體方面：

03 一、原告主張：系爭土地為原告所管理之國有土地，被告無法律  
04 權源，私自將其所有之鐵皮貨櫃屋等物放置於系爭土地如附  
05 圖編號A（面積17平方公尺）、B（面積26平方公尺）所示  
06 位置上，已妨害原告對系爭土地使用收益之權利，其行為並  
07 經法院判處構成竊佔罪，經原告多次請求被告將上開地上物  
08 移除，均未獲置理，爰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訴，  
09 並聲明：1. 如主文第一項所示。2.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10 行。

1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2 述。

13 三、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系爭土地查詢資料、本院11  
14 0年度簡字第427號刑事判決（為被告因無權使用系爭土地，  
15 經本院刑事庭認犯竊佔罪判處罪刑之刑事案件，下稱刑  
16 案）、系爭土地現況照片等為證（見本院卷第21至28頁），  
17 並經本院會同臺南市永康地政事務所人員履勘現場勘測無  
18 訛，有勘驗測量筆錄、現場簡圖、現場照片及如附圖所示之  
19 土地複丈成果圖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67至83頁）；另被告  
20 亦於刑案偵查中，自承系爭土地上之貨櫃屋、雜物等物品為  
21 其所有及放置，此亦據本院調取刑案卷宗核閱屬實；是依上  
22 述證據調查之結果，足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

23 四、按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得請求返還之；  
24 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之。民法767條第1項前、  
25 中段定有明文。被告所有之貨櫃屋、雜物現無權占有系爭土  
26 地如附圖編號A所示面積17平方公尺、編號B所示面積26平  
27 方公尺之土地，業如前述，對原告就系爭土地之所有權已生  
28 妨害，是原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中段規定，請求被告  
29 將上開無權占有系爭土地之貨櫃屋、雜物移除，並將該部分  
30 土地返還予原告，自屬有據，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一  
31 項所示。

01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依民事訴  
02 訟法第390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並  
03 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相當金額  
04 之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0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07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張玉萱

08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  
10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12 書記官 謝明達